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4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華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2、8至10「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所載判決日期「012/09/19」、「112/09/23」（3次），各應更正為「112/09/19」、「112/12/21」（3次）；附表編號11至12之「最後事實審案號」、「確定判決案號」等欄所載「113年度簡字第432號」，均應補充為「113年度簡字第432、433號」；編號3、6至12、15至17「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漏載偵查案號部分，均補充如本件附表各該編號欄位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

01 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
02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03 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6 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
07 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17所示各罪均為附
08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該裁判書、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至
10 9、11至14、16至17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
11 號10所示之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
12 編號15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3 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
14 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定刑聲請
15 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依受
16 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
17 依前揭法條規定，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經
18 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則回
19 覆稱：無意見等語，此有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紙在卷可
20 參，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竊盜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21 行為次數，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時間間隔
22 之久暫，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
23 評價，併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
24 扣減之刑（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5 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且無庸為易科
26 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
27 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自應與前
28 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毋庸併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
29 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曾翊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